

铜陵市物价局文件

铜价服[2002]126号



关于调整“水表出户”安装、改造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供水总公司:

为加快城市供水“一户一表”安装改造步伐,进一步规范供水行业服务价格行为,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近两年来我市“水表出户”安装改造费用实际运行情况,经成本审核,决定对现行“水表出户”安装改造收费标准适当降低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凡我市新建的住宅商品房实行“水表出户”安装工程的,其收费标准为每户650元,对已建成和使用的住宅商品房,需实行“水表出户”改造的,其收费标准为每户590元。

二、“水表出户”改造的收费均以第三楼层为基准

户、每增加一个楼层加收20元，每降低一个楼层减少20元。

三、新建住宅商品房实行“水表出户”安装，由建设单位与供水总公司签订安装协议后实施。对现已建成和使用的住宅商品房实行“水表出户”改造的，应本着“用户申请，双方自愿”的原则执行。

四、鉴于我市“水表出户”安装改造工作设计、安装、改造仍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以及现行材料价格成本的不稳定性，因此对“水表出户”安装改造工作实行年度审价制。

五、在“水表出户”安装改造工作中，供水总公司要继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六、此通知自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起执行。原我局铜价价格（2000）077号文同时废止。

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水表出户 收费标准 通知

抄报：市政府、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李兆玉副市长

抄送：市建委、市各有关单位，县物价局

发：本局科室所

铜陵市物价局

2002年10月8日印发

共印30份